

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粤06破1号

(2021)海铝破管字第4-6号

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铝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市中院）主持召开了海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日内表决：是否同意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二、关于参会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均未获得佛山中院裁定确定。因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债权申报人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

截至一债会召开，共1户申报人申报1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75,689,999.34元。

本次会议唯一1户债权人参加。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



则》，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

（二）表决不同意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2021年3月16日，管理人收到江门市骏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骏诚公司）提交的表决票，其表决不同意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不同意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五、管理人将申请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案，管理人提出的变价方案，系通过网络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拟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最终处置价格，处置方式公开、公正；另起拍价、降价幅度等均有法律依据、评估结论作为支撑，合理、合

法。管理人经多次沟通唯一债权人骏诚公司，其均表示不同意该方案。

为提高本案破产清算效率，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负责人：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丁学平律师 吴文豪律师 0757-83288736、13825580663



